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吟軒
電話：9251000#2626
電子信箱：cici_04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50136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1360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9日藝演字第
1150001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，故酌修相關文字：將第
柒點各「組」改成「類」，使第柒點所稱「類別」，與
第捌點「組別」有所區別；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
推統一修正名詞。

(二)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(本要點附件1)繳交規定：網路報名
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，決賽報到當日再提
交參賽者名冊。

(三)將「劇本封面」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：考量「劇本封面」
範例格式本館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共識，故將其新
增為本要點附件2，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；



原附件2「劇本授權書」及附件3「參賽劇本切結書」，
依序調整為附件3、4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為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將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